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 肃 省 财 政 厅
甘 肃 省 自 然 资 源 厅 文 件
甘 肃 省 农 业 农 村 厅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甘人社通〔2023〕418号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国家税务总局
甘肃省税务局关于印发《甘肃省被征地农民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市州税务局，兰州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国家税务总局兰州新区税务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统一全省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业

务经办，我们对《甘肃省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甘人社通〔2018〕246号）进行了修订完善，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2023年第18次厅务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修订后的《甘肃省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依申请公开）

甘肃省被征地农民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统一全省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业务经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和《甘肃省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甘政发〔2018〕18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被政府统一征收农民承包集体所有土地（含草原、草场，下同）的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第三条 本规程适用于全省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税务等部门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办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

第四条 本规程所称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是指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第五条 本规程所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补贴，是指用地单位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给予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的缴费补贴（以下简称“参保缴费补贴”）。

第六条 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行属地管理，坚持“先保后征”“谁用地、谁承担”“应保尽保”的原则，将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列入工程概算，计入征地成本，足额落实参保缴费补贴资金后，人社部门方可出具审核意见，再批准用地。

第七条 被征地农民纳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村为单位组织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第二章 范围、对象和条件

第八条 本规程所称被征地农民，是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政府统一征地、具有本地户籍的 16 周岁以上（含 16 周岁）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被征地农民的年龄、征地面积和比例以及人数的确定，以依法批准土地征用之日为准。

第九条 被征地农民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不享受参保缴费补贴。《实施办法》实施前已按完全失地农民纳入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不再享受参保缴费补贴。

第三章 参保缴费补贴标准、测算和资金预留

第十条 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资金按涉及人数、征地比例提取预留，多次征地多次提取参保缴费补贴资金。每次征地参保缴费补贴资金标准为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乘以征收土地比例。征收土地比例为本次征地亩数除以原有承包土地亩数。

在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未公布前，可按上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上浮 13% 计算缴费补贴资金。

第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实施本地区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对象、人数、征地面积比例、补贴金额预存和审核工作。

(一) 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被征地农民身份确认，将被征地农民补贴对象、补贴标准以及费用筹集情况纳入征地报批前告知和听证环节。

(二) 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居）民委员会填写《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登记表》（附件 1），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

(三)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登记表》（附件 1）审核无误后，送县（市、区）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对被征地农民土地承包面积、征收土

地面积、涉及人数、征地比例进行审核，认定无误后，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居）民委员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示结果无异议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将公示结果报县（市、区）社保经办机构测算缴费补贴资金，填写《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资金测算表》（附件2）。县（市、区）人社部门将缴费补贴测算情况和公示结果报县（市、区）人民政府审定。

（四）用地单位按照《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资金预缴通知书》（附件3）要求足额缴纳参保缴费补贴预存资金。预存资金足额到账后，县（市、区）人社部门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以及项目批复或许可文件、资金到账凭证等资料报市（州）人社部门；需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征地的，由市（州）人社部门出具《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资金落实情况审核意见》（附件4），并同步抄报省级人社部门；需报国务院批准征地的，由市（州）人社部门报请省级人社部门出具《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资金落实情况审核意见》（附件4）。

第四章 缴费补贴结算

第十二条 征地依法批准后，自然资源部门应于5个工作日内告知人社部门批复结果，由人社部门对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资金据实结算（含利息），多退少补；征地项目未获批准

的，由自然资源部门告知人社部门，由人社部门将预存参保缴费补贴资金原渠道全部退还用地单位。

第十三条 人社部门接到自然资源部门用地批复的告知后，及时通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据实结算参保缴费补贴资金。

（一）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居）民委员会据实填写《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登记表》（附件1），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登记表》（附件1）初审无误后，送县（市、区）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对涉及被征地农民人数、征收土地面积、承包土地面积、征地比例进行复审。复审无误后，由县（市、区）社保经办机构为符合参保条件人员结算参保缴费补贴，填写《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资金结算表》（附件5），并反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居）民委员会将结算登记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

第五章 参保缴费补贴落实和关系变更

第十四条 被征地农民可自愿选择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后享受参保缴费补贴。

第十五条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由

社保经办机构将参保缴费补贴资金一次性计入其个人账户。

征地时已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被征地农民，将其参保缴费补贴资金一次性发放给本人。

第十六条 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用于帮助个人缴费，先缴费后补贴。以灵活就业人员的缴费基数，按 20% 的比例参保缴费，个人每年按 8% 缴纳至税务部门，社保经办机构每年从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预存账户划拨 12%，缴费补贴资金划完之后，由个人负责缴纳全部费用。

征地时正在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未达到待遇领取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由社保经办机构为其建立预存账户并按规定计息，待其就业状态发生变化时，按其新的身份落实参保缴费补贴。达到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时，预存账户剩余资金退还本人。

征地时已享受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被征地农民，将其参保缴费补贴资金一次性发放给本人。

第十七条 征地依法批准后，被征地农民在参保缴费补贴办理落实期间死亡的，由县（市、区）社保经办机构填写《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清退明细表》（附件 6），将其参保缴费补贴资金一次性发放给法定继承人。

第十八条 养老保险关系跨省转移时，由县（市、区）社保经办机构填写《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清退明细表》（附件

6)，将剩余参保缴费补贴资金一次性发放给本人；养老保险关系省内转移时，由县（市、区）社保经办机构填写《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预存账户明细表》（附件 7），将预存个人账户剩余参保缴费补贴资金一并转移，由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继续按规定划拨参保缴费补贴。

第十九条 被征地农民在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分年度享受参保缴费补贴期间死亡的，由县（市、区）社保经办机构填写《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清退明细表》（附件 6），将其预存个人账户剩余参保缴费补贴资金一次性发放给法定继承人。

第二十条 被征地农民因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死亡等参保信息变化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向县（市、区）社保经办机构申报，办理参保变更或注销手续。

第二十一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衔接，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 号）规定办理。

第六章 预存账户管理

第二十二条 按所属地区在人社部门设立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资金预存专户，建立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个人账

户，专门用于参保缴费补贴资金的预存、划拨和监管，实行单独记账、核算，并接受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监督。一个县（市、区）只能开设一个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资金预存账户。

第二十三条 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预存账户资金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参照《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通知》（财社字〔2017〕14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的通知》（财会字〔2017〕28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新旧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字〔2017〕29号）等有关规定执行。预存账户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按季度向上级人社部门报告。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程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按职责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甘肃省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甘人社通〔2018〕246号）同时废止。

- 附件：1.《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登记表》
2.《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资金测算表》
3.《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资金预缴通知书》
4.《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资金落实情况审核意见》
5.《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资金结算表》
6.《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清退明细表》
7.《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预存账户明细表》

附件1:

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登记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XXXX年XX月XX日

单位：亩

序号	户主	姓名	年龄	所在乡镇	所在村	身份证号码	项目名称	征收土地面积	承包土地面积	征收土地占承包土地的比例%	个人申请参保险种	备注
1												
2												
合计												

自然资源部门（盖章）：

农业农村部门（盖章）：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附件2:

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资金测算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XXXX 年 XX月XX日

单位：亩、元

序号	姓名	年龄	所在乡镇	所在村	身份证号码	项目名称	征收土地面积	承包土地面积	征收土地占承包土地的比例（%）	测算标准	测算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单位负责人：

审核人：

填报人：

说明：测算标准为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在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未公布前，可按上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上浮13%计算缴费补贴资金；测算金额为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乘以征收土地比例。

附件 3:

NO: _____

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资金预缴通知书

_____:

你单位因实施_____项目, 需征收_____村土地_____亩, 经乡镇摸底, 县(市、区)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核定, 共涉及被征地农民人, 符合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条件_____人。按照《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甘政发〔2018〕18号)文件精神, 经测算, 需预缴参保缴费补贴资金_____元, 该项目依法批准后, 再对参保缴费补贴资金据实核算。请你单位在上报该项目土地征收审批手续之前, 将补贴资金足额缴纳到下列账号:

户 名: _____

账 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市(州) _____ 县(市、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 月 日

附件 4:

关于 XXXX 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资金 落实情况审核意见

省自然资源厅:

XX 工程或项目, 系《XXX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XXX [XX]X 号) 核准建设。该工程征收 XX 市(州)XX 县(市、区)XX 乡(镇) 农民家庭承包土地合计 XX 亩, 涉及符合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条件的被征地农民 XX 人。经测算, 应预缴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 XXX 元, 已由建设单位 XXX 划入 XX 县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预存账户, 待征地批复后, 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办理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手续。

经审核, XX 工程(项目)符合《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甘政发[2018]18 号)精神, 同意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征收土地。

附件: 1.《XXX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 XX 项目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资金凭证

XX 市(州)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 月 日

附件5:

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资金结算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XXX 年 XX月XX日

单位：亩、元

序号	姓名	年龄	所在乡镇	所在村	身份证号	项目名称	征收土地面积	承包土地面积	征收土地占承包土地的比例（%）	结算标准	结算金额	参保险种（人员身份）	参保缴费补贴资金落实方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单位负责人：

审核人：

填报人：

附件6:

甘肃省 市(州) 县(市、区)
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清退明细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元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年龄	
所在地	乡（镇）村				
清退原因		跨区域转移		跨险种转移	
参保缴费补贴资金总额		已划拨参保缴费补贴资金总额		剩余参保缴费补贴资金总额	
参保缴费补贴资金总额					
应清退资金总额	¥：	大写：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审核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财务负责人：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 年 月 日		
领款人签字：		领款时间：			

注：跨区域转移指县（市、区）域外转移

附件7:

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预存账户明细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元

[illegible]

分管领导:

财务负责人:

经办人: